

1. 检查单：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零售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：

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

检查是否存在销售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

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、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、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，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